

MINSHI SHENPAN GONGZUO FALU ZHENGCE WENJIAN XUANBIAN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

文件选编 (200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MINSHI SHENPAN GONGZUO FALU ZHENGCE WENJIAN XUANBIAN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

文件选编 (200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05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81079-586-4

I. 民… II. 广… III. ①民法—汇编—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09 ②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578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6530 85226593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22.5
字 数: 760 千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3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及其部门规章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69)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74)

2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0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84)
基金会管理条例	(288)
兽药管理条例	(297)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23)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334)
最低工资规定	(350)
集体合同规定	(354)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363)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368)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371)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378)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81)
个体工商户登记程序规定	(385)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389)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404)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410)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41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26)
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 (试行)	(43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43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444)
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447)
建设部关于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453)
建设部关于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457)
建设部关于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460)
建设部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 (试行)	(4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46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股东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472)

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设立、解散、合并有关问题的通知 …	(474)
--------------------------------	-------

广东省地方法规、规章和文件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48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95)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	(50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05)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51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的决定	(51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	(516)
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	(519)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2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530)
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53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42)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549)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555)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564)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56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57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	(5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调整粤府办〔2002〕 3 号文有关离退休人员补差待遇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81)
关于调整粤府办〔2002〕3 号文有关离退休人员补差待遇问题的意见	(582)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劳动争议仲裁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58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批复和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586)
--	-------

4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 (2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5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5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5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5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	(5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6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6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6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6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6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等问题的答复 ..	(6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6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6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34)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	(6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农案件审判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通知	(6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采取民事强制措施不得逐级变更由行为人的上级机构承担责任的通知	(6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调卷函样式》的通知	(6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64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649)

广东省司法机关批复和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 2004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通知	(65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659)
广东省人民法庭工作规范	(66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675)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681)
广东省法院再诉讼暂行规定(试行)	(69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省法院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70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全省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	(70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二审民事案件经本院院长批准延期仍不能在审限内结案可再次延长审限问题的通知	(71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重新确定我省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区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事项的通知	(71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用人单位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及相关问题的批复	(71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批复	(7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买卖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原车主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请示的批复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

2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2005）

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

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6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2005）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

8 民事审判工作法律政策文件选编（2005）

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

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